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31日

頁數：第30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789,110,110	負債	190,423,079
流動資產	430,776,847	流動負債	74,934,077
專戶存款	133,275,419	應付帳款	438,203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4,404,874
公庫存款	297,239,428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42,000	其他負債	115,489,002
預付款	20,000	存入保證金	49,187,845
固定資產	357,085,514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55,703,007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598,687,03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1,307,889	資產負債淨額	598,687,0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928,148	資產負債淨額	598,687,031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3,449,729		
機械及設備	44,844,26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550,9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412,86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9,970,512		
雜項設備	33,589,41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400,13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332,299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309,299		
其他資產	915,450		
暫付款	915,450		
合 計	789,110,110	合 計	789,110,110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2,799,702	應付保證品	12,799,702
債權憑證	5	待抵銷債權憑證	5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4年8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5,713,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6,007,946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4年8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98,829元。 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44,9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4年8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			